

2005—2007年检测合格 电力设备产品选型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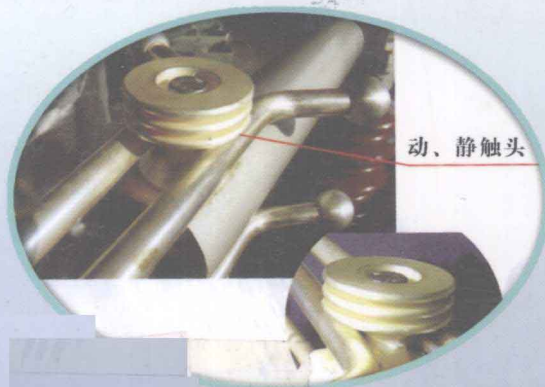


国家计量认证电力评审组
《电力设备》杂志社 组编



华 能 源

自主研发隔离开关
精益求精勇于创新



河北华能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任丘市辛惠路甲2-126号
邮编：062556

电话：0317-2921456 传真：0317-2929262
E-mail: huanengyuangongsi@163.com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2005—2007 年检测合格电力设备 产品选型目录

国家计量认证电力评审组 组编
《电力设备》杂志社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5—2007 年检测合格电力设备产品选型目录/《电力设备》杂志社组编. —北京:中国电力出版社,2008.2
ISBN 978 - 7 - 5083 - 6519 - 0

I. 电… II. 电力系统—电气设备—工业产品目录—
中国—2005—2007 III. TM7 - 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201714 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 6 号 100044 <http://www.cepp.com.cn>)

北京科信印刷厂印刷

各地图书发行站、新华书店发行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2007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210 毫米×285 毫米 1/16

印张 40.14

字数 1284 千字

定价 160.00 元

版 权 专 有 翻 印 必 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目 录

01 前言

02 关于上报质检中心和电力设备检测情况的通知

03 编辑说明

一. 政策规范

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

二. 质检中心基本情况

08 电力工业电力设备及仪表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电科院,公告见表 1、7、12、22、26、31、32、33、35、43、45)

14 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武高所,公告见表 5、9、11、13、21、24、39、42)

17 电力工业电力系统自动化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南自院,公告见表 27、29、30)

17 电力工业通信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南自院,公告见表 34、36、37)

21 电力工业无功补偿成套装置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浙江电科院,公告见表 6、17、40)

22 电力工业电力电容器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安徽电科院,公告见表 16)

23 电力工业华中地区低压电器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湖北电力试验研究院,公告见表 44)

24 电力工业直流电源柜成都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四川电试研究院)

26 电力工业电力安全工器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苏州热工院,公告见表 41)

26 国家高压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西高所,公告见表 3)

27 国家变压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沈变所,公告见表 8、10)

28 国家绝缘子避雷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西瓷所,公告见表 14、23)

29 国家继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许继,公告见表 28)

37 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上海电缆研究所,公告见表 18、19、20)

38 国家电力电容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西容所,公告见表 15)

40 国家电工仪器仪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哈尔滨,公告见表 38)

46 国家电力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西安电力电子技术研究所,公告见表 46)

48 国家电控配电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天津发配电及电控设备检测所)

51 机械工业高压电器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沈高所,公告见表 4)

55 电力工业铁塔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辽宁鞍山,公告见表 25)

55 电力工业金属结构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郑州机械设计研究所,公告见表 47)

57 电力工业带电作业工器具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东北电科院,公告见表 2)

59 电力工业电力设备及线路器材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福建电科院)

60 中国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试验室

62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中心实验室

63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实验室

63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实验室

64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中心试验室

66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中心实验室

67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实验室

68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三工程局实验室

68 电力工业西北发电用煤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68 电力工业新疆发电用煤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69 电力工业华东发电用煤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69 电力工业东北发电用煤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69 电力工业广东发电用煤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70 国家电力公司内蒙古发电用煤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70 电力工业江西发电用煤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70 电力工业浙江发电用煤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71 云南发电用煤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71 电力工业华北发电用煤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72 电力工业发电用煤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三. 2005—2007 年检测合格的电力设备 产品及企业名录

(一) 变电设备类

75 高压电器

(表 1~6, 电科院、东北电科院、西高所、沈高所、武高所、浙江电科院)

200 变压器类设备 (表 7~11, 电科院、武高所、沈变所)

264 避雷器 (表 12~14, 电科院、武高所、西瓷所)

282 电力电容器 (表 15~16, 西容所、安徽电科院)

288 无功补偿设备 (表 17, 浙江电科院)

(二) 输电设备类

292 电线电缆 (表 18~21, 上缆所、武高所)

328 电瓷 (表 22~24, 电科院、西瓷所、武高所)

363 输电铁塔 (表 25, 辽宁鞍山)

(三) 继电保护及自动化类

366 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

(表 26~28, 电科院、南自院、许继)

405 电力系统自动化设备 (表 29~30, 南自院)

414 远动主站端 (表 31~33, 电科院)

(四) 通信类

424 电力调度交换机 (表 34, 南自院)

425 电力线载波通信设备 (表 35~36, 电科院, 南自院)

429 电力通信设备及系统 (表 37, 南自院)

(五) 仪器仪表类

430 电能表 (表 38, 哈尔滨电工仪器仪表)

434 高压仪器仪表 (表 39, 武高所)

435 电压监测仪 (表 40, 浙江电科院)

(六) 施工检修设备类

436 电力安全工具 (表 41, 苏州热工院)

454 带电作业工具 (表 42, 武高所)

(七) 其他

456 直流电源 (表 43, 电科院)

460 低压电器 (表 44~45, 华中电科院、电科院)

466 电力电子产品 (表 46, 西安电力电子技术研究所)

470 金属结构设备 (表 47, 河南郑州)

四. 可靠性分析

472 2006 年全国 220 kV 及以上电压等级输变电设施

可靠性分析

陈丽娟

五. 电力设备市场分析及技术发展趋势

481 高压开关行业市场与技术发展分析 吴怀权

487 我国电力输送导线市场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尤伟任

492 电力电子设备的应用前景 楼晓峰

六. 经验交流

496 谈谈电力自动化设备的质量检验 陶南萍

500 自愈式并联电容器的加速寿命试验 方法探讨 陶梅, 江钧祥

502 变电站接地电阻测量方法研究 袁 庚

505 新型并联电容器组操作过电压保护装置分析 袁 庚

509 钢闸门自动抓钩结构设计改进与应用 罗跃辉, 张廷富

七. 企业产品信息

512 阿海珩输配电(厦门)开关有限公司

513 北京清电华力电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514 施耐德(北京)中压电器有限公司

515 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516 河北中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517 陕西华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518 江苏东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519 江苏华东电网电气有限公司

520 老河口光华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521 山东爱普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522 上海英孚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23 上海华建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524 常熟市保得利电力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525 无锡市泰波电抗器有限公司

526 武汉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527 现代重工(中国)电气有限公司

528 上海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9 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

530 珠海市共创有限公司

531 广告目录

前言

遵循国家电网公司加强电网集约化发展、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部署,为各招标单位或部门集中规范招标工作提供各类合格电力设备产品及其制造商的信息、资料,《电力设备》杂志社根据国家电网公司生产运营部生产输电函[2003]38号文件“关于协助提供质检中心及检测产品有关情况的通知”和国家计量认证电力评审组的委托,先后于2003年、2005年编辑出版了《2000—2003年检测合格电力设备产品》专刊(简称《2003年质检产品》专刊)、《2003—2005年检测合格电力设备产品选型目录》专刊(简称《2005年质检产品选型目录》专刊),受到了广泛欢迎。

2007年,受国家计量认证电力评审组委托,按照计认电函[2007]05号文件“关于上报质检中心和电力设备检测情况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当前电力发展的形势与市场需求,《电力设备》杂志社继续编辑出版了《2005—2007年检测合格电力设备产品选型目录》专刊(简称《2007年质检选型目录》专刊)。上述专刊中的有关内容还将在电力设备质检网(<http://www.zhijian.org.cn>)上予以公布。

编辑出版《质检产品选型目录》专刊的目的是,传播先进实用电力设备的研发、制造与应用信息,加快优秀新产品、新技术在电力系统中的推广与应用,提高优质设备及其生产企业的知名度,督促电力设备生产企业提高产品质量管理工作;为广大电力用户在招标和采购时运用合格产品提供可信、可靠的依据,避免未经质检或检测不合格的电力设备产品流入电力系统,保证电力工程建设中所选用电力设备的质量,确保电力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2007年质检产品选型目录》专刊的编辑出版是2003年、2005年度《2003年质检产品》专刊和《2005年质检产品选型目录》专刊出版的延续与刷新,所收录的质检中心、涉及的产品类别及种类量大面广,可靠性统计分析方面的数据全面,并邀请有关行业专家对相关电力设备的市场与技术发展情况进行了分析讨论。该专刊数据可信可靠、内容丰富翔实,不仅可作为资料保存,还可为电力系统用户在设计、选型、招标、采购方面提供依据;同时,它具有实用性、可读性强等特点,对于电力设备的制造及运行人员具有较好的参考价值。

此次《2007年质检产品选型目录》专刊的编辑出版工作,受到国家计量认证电力评审组的指导和关心,得到全国各有关质检中心的大力支持和广大电力设备制造企业及专家的密切合作,经过《电力设备》编辑部全体同仁的共同努力,顺利付诸出版发行。在此,我们一并表示真诚地感谢!

编 者

2007.12

关于上报质检中心和电力设备 检测情况的通知

计认电函[2007]05 号

各有关质检中心、工程局实验室：

近年来,电源和电网建设步伐加快,电力设备制造业快速发展。为保证电力工程建设中选用电力设备的质量,杜绝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电力设备产品流入电力系统,确保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经研究,决定继续组织编辑出版《2005—2007 年检测合格电力设备产品选型目录》,公布质检中心及检测合格的电力设备产品,加强对入网电力设备的质量监督管理,方便广大电力企业选用合格产品。请各有关质检中心、工程局实验室积极配合,按要求完成上报内容,同时委托《电力设备》杂志社负责编辑出版工作。

请各有关单位于 2007 年 7 月 15 日前将材料汇总到《电力设备》杂志社,同时发送电子邮件。

联系人:《电力设备》杂志社

国家计量认证电力评审组

二〇〇七年三月六日

编辑说明

根据国家计量认证电力评审组计认电函[2007]05号文件“关于上报质检中心和电力设备检测情况的通知”的精神,《电力设备》杂志社编辑出版了这本《2005—2007年检测合格电力设备产品选型目录》专刊(简称《2007年质检产品选型目录》专刊)。

1.《2007年质检产品选型目录》专刊共有政策规范、质检中心基本情况、2005—2007年6月检测合格电力设备产品及企业名录(简称质检公告)、可靠性分析、电力设备市场分析及技术发展趋势、经验交流、企业产品信息7个栏目。每个栏目以栏目页分隔开。

2.质检中心基本情况栏目共收录电力系统所属科研单位及许可证单位质量检验测试中心13家,发电用煤质量监督检验中心11家,中国水利水电工程单位试验室8家;国家机械行业有关电力设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10家。总计共收录42家。同时,各质检中心还提供了他们检测产品时所依据的标准。

3.质检公告栏目中所刊登的内容为2005-07-01—2007-06-30期间(以签发日期为准)在各质检中心检测合格的电力设备产品,他们全部由各质检中心提供。“质检公告”以表格形式出现,不同质检中心、不同设备类别和品种的电力设备自成一表,表后注有提供单位,表中内容的解释权属各质检中心。

4.质检公告按通常的电力设备分类方法将检测合格的电力设备分为输电设备、变电设备、继电保护及自动化、通信、仪器仪表、施工检修设备及其他7类,每一类在页面左侧不同部位用色块做有标识,以方便查找。对每一类设备又进行细分,共分出27个品种,在目录页上给出了各品种对应的表号。

5. 查找方法:

(1)按设备分类法。先判断要查找设备的所属类别,在目录页质检公告栏目中找到该类别后,再找到其对应的品种,查看其对应的页码及表格即可。

(2)按不同质检中心查找。在目录页质检中心基本情况栏目中找到该质检中心的名称,其后括号内标有该质检中心挂靠单位的简称(或所在地域)及其所提供全部质检公告的表号。如想进一步查找在该质检中心检测合格的某种产品,可根据其后所附表号,并结合质检公告栏目对应查找即可。

《电力设备》杂志社

2007年12月

ELECTRICAL

EQUIPMENT



政策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

(2004 年 5 月 18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产品质量,提高产品信誉,保护用户和消费者的利益,促进国际贸易和发展国际质量认证合作,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产品质量认证(以下简称认证)是依据产品标准和相应技术要求,经认证机构确认并通过颁发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来证明某一产品符合相应标准和相应技术要求的活动。

第三条 企业对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产品,可以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或者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部门设立的行业认证委员会申请认证。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规定不经认证不得销售、进口和使用的产品,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办理。

第四条 认证分为安全认证和合格认证。

实行安全认证的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下简称《标准化法》)中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实行合格认证的产品,必须符合《标准化法》规定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

第五条 获准认证的产品,除接受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检查外,免于其他检查,并享有实行优质优价、优先推荐评为国优产品等国家规定的优惠。

第六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国的认证工作;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直接设立的或者授权国务院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行业认证委员会负责认证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认证工作的职责是:

- (一)制定认证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划、计划;
- (二)统一规定或者批准认证标志的样式;

- (三)审批认证委员会的组成、章程;
- (四)审批承担认证检验任务的检验机构;
- (五)对承担认证工作的检查人员进行注册管理;
- (六)审批并发布可以开展认证的产品目录;
- (七)公布获准认证的产品及其生产企业的名录;
- (八)归口管理有关认证的国际活动;
- (九)对认证工作的重大问题进行协调处理;
- (十)对认证工作实行监督。

第八条 认证委员会由产品的生产、销售、使用、科研、质量监督等有关部门的专家组成,其职责是:

- (一)提出可以开展认证的产品目录方案;
- (二)制定实施认证的具体办法;
- (三)确认用于认证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四)推荐承担认证检验任务的检验机构;
- (五)受理认证申请;
- (六)组织对申请认证的企业的质量体系进行审查;
- (七)批准认证,颁发认证证书,并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八)处理有关认证的争议问题;
- (九)负责对获准认证的产品及其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 (十)依法撤销认证证书。

第九条 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对认证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其职责是:

- (一)查处不符合认证时所采用标准的产品、假冒认证标志的产品;
- (二)配合认证委员会对获准认证的产品的质量进行监督;

(三)查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规定的有关认证的其他行为。

第三章 条件和程序

第十条 中国企业、外国企业均可提出认证申请。提出申请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产品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
- (二)产品质量稳定,能正常批量生产;
- (三)生产企业的质量体系符合国家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标准及补充要求。

第十一条 企业按下列程序办理认证:

- (一)中国企业向认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外国企业或者代销商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认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
- (二)认证委员会通知承担认证检验任务的检验机构对产品进行检验;
- (三)认证委员会对申请认证的企业的质量体系进行审查;
- (四)认证委员会对认证合格的产品,颁发认证证书,并准许使用认证标志。

对外国企业的产品检验、质量体系的审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认证委员会可以根据双边协议、多边协议委托国外认证机构代理。

第十二条 已取得认证证书的企业,应当接受认证委员会对其产品及质量体系进行的监督检查。

对已取得认证证书的外国企业的产品和质量体系的监督检查,可以根据双边协议、多边协议委托国外认证机构代理。

第十三条 认证产品采用的标准或者企业的质量体系已经改变,达不到认证时所具备的条件的,应当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第四章 检验机构和检查人员

第十四条 检验机构须经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认可后,方可承担认证的检验任务。

第十五条 承担认证工作的检查人员,须经培训、考核,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注册后,方可承担对申请认证的企业(含已取得认证证书的企业)的检查任务。

第十六条 承担认证任务的检验机构和检查人员,必须履行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认证委员会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承担认证任务的检验机构和检查人员,必须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和检查报告负责;必须保守认证产品的技术秘密,并不得非法占有他人科技成果。

第五章 罚 则

第十八条 对于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规定的有关认证的行为,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九条 已经授予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时采用的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并可对该违法单位负责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转让认证标志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并可对该违法单位负责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颁发认证证书的认证委员会撤销认证证书。

(一)认证产品的质量严重下降或者生产该产品的企业的质量体系达不到认证时所具备的条件,给用户或者消费者造成损害的;

(二)经监督检查,发现获准认证的产品不合格,属生产企业责任的。

第二十一条 经过认证的产品出厂销售,不符合认证要求时,生产企业应当负责包修、包换、包退;给用户或者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生产企业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从事认证工作的管理、检验、检查人员违法失职、徇私舞弊的,由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对罚款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认证活动的费用,遵循不营利的原则从申请认证的企业收取。具体收费办法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物价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 商检机构可以根据国家商检部门同外国有关机构签订的协议或者接受外国有关机构的委托进行进出口商品质量认证工作。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不适用于军工产品。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ELECTRICAL

EQUIPMENT



质检中心基本情况





电力工业电力设备及仪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电力工业电力设备及仪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系电力行业的产品质量检验的权威机构,挂靠在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依托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雄厚的技术力量和先进的试验设备,为电力工业提供产品质量保证。本中心依据国家有关标准、行业标准及 IEC 标准,可承担 75 项产品、1 037 个参数的检测,为产品的质量出具科学的检测数据和公正的检验报告。

一 基本情况

挂靠单位: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计量认证证书编号:2006000674D

有效期:2003-03-11—2008-03-11

批准部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编号:CNAS L1592

有效日期:2004-08-04—2009-08-03

批准部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中心主任:周孝信

联系人:蔡青有

电话:010—62931468/82812528

传真:010—62913126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东路 15 号

邮编:100085

E-mail:caiqy@epri.ac.cn

网址:www.epri.ac.cn

二 检验任务

- (1) 产品的质量检测;
- (2) 产品的型式试验;
- (3) 科技成果的检测鉴定;
- (4) 仲裁检测;
- (5) 监督检验;
- (6) 国家技术监督局授权的产品抽检任务;
- (7) 电力农网自动化产品质量合格证检验;
- (8) 产品质量评定和产品质量监督;
- (9) 其他形式的委托检验等。

三 检验产品类别

1 高压开关及直流电源类产品

高压交流断路器;高压交流负荷开关;交流金属

封闭开关设备(含高压开关柜,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电缆分接箱)高压交流隔离开关及接地开关;交流高压开关柜;交流高压熔断器;直流电源柜(屏);充电浮充电装置;蓄电池组;发电厂、变电所蓄电池用整流逆变设备;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高压带电显示装置;微机型防止电气误操作装置;电力用直流电源监控装置;整流逆变装置;高压交流自动重合器;交流高压自动分段器;交流高压接触器和基于接触器的电动机起动器。

2 低压电器类产品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低压抽出式成套开关设备;配电板;低压无功功率补偿装置;低压无功功率(并联电容器)补偿装置;无功自动补偿(调节)控制器;电压监测仪;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低压断路器;电力省电装置节能产品。

3 电能计量仪表及电量变送器类产品

0.2 S 级和 0.5 S 级静止式交流有功电度表;1 级和 2 级静止式交流有功电能表;交流有功无功电度表;2 级和 3 级静止式交流无功电度表;多功能电能表;复费率(分时)电能表;预付费电能表;电能表检验装置;交流电量转换为模拟量或数字信号的电测量变送器;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效率;标准电阻、标准电池、固态直流电压标准、直流高压高阻箱、电子式标准电能表;交流数字功率表;数字多用表;多功能标准源;绝缘电阻表;指示仪表;电能质量分析仪;电能质量分析仪校准源;通用计数器;相位表。

4 电力变压器类产品

电力变压器(油浸式电力变压器、干式电力变压器;大、中型电力变压器;油浸式和干式接地变压器;油浸式和干式消弧线圈;大、中型电抗器。

5 电力绝缘子避雷器类产品

盘形悬式绝缘子;高压支柱瓷绝缘子;交流架空线路用复合绝缘子;高压线路绝缘子空气中冲击击穿试验;高压线路针式瓷绝缘子;高压线路用有机复合绝缘子;高压线路绝缘子陡坡冲击耐受试验;交流无间隙金属氧化物避雷器;交流系统用碳化硅阀式避雷器;交流有串联间隙金属氧化物避雷器;交流输电线路用复合外套金属氧化物避雷器;电气设备高电压试验(参数);电力金具;直流有串联间隙金属氧化物避

雷器;避雷器用放电计数器;带电作业用具电气试验;针式瓷绝缘子;电涌保护器(低压避雷器);高压直流换流站无间隙金属氧化物避雷器;直流系统用瓷或玻璃绝缘子元件; ± 500 kV 直流棒形悬式复合绝缘子。交、直流系统用高压绝缘子人工污秽试验(固体层法);线路绝缘子串工频电弧试验。

6 配电自动化系统设备类产品

集中抄表系统;电能量远方终端;配电网自动化系统;电力负荷管理系统;电子设备电磁兼容特性(参数)。

7 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类产品

静态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微机线路保护装置;自动重合闸;微机母线保护及断路器失灵保护;微机发电机保护装置;同步调相机保护;微机异(同)步电机保护;微机变压器保护;并联电抗器保护;电力电容器保护;自动低频减载装置;系统安全自动控制装置;自动投入备用电源和备用设备;同步并列装置;故障自动记录装置;继电保护试验装置)电力系统相量测量装置;小接地电流系统单项接地保护装置。

8 远动(方)终端装置类产品

远动(方)终端设备;电能量远方终端;变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变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通信规约检测;远动设备及系统传输规约;交流采样远动终端;电力系统信息安全隔离装置(不含 IP 部分);电子设备电磁兼容特性(参数)。

9 湿度仪类产品

各种气体湿度仪;六氟化硫高压电气设备、氢冷发动机等气体水分含量的检测;湿度标准仪器计量传递。

四 质量方针

行为公正——保护委托人的机密和所有权,独立诚实地开展检测;

方法科学——执行科学合理、现行有效并为委托人认可的标准方法;

数据准确——认真执行作业程序,严格控制检验过程,准确度满足要求;

服务规范——承诺的各项服务到位,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和义务。

五 质量目标

全面贯彻质检中心的质量目标,依据《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审查认可(验收)评审准则》,不断完善质量体系运行的有效性。中心致力于不断提高检验服务的质量,逐步把质检中心建成本专业领域中让委托人感到放心、满意和权威的检验服务机构。

六 质量控制性目标

合同履约率达到 100% ;

人员培训计划落实率达到 95% ;

检验报告一次合格率达到 100% ;

安全生产 100% ;

委托人满意率 100% 。

七 质量承诺

对检验工作出具的数据的正确性以及应达到的准确度作出承诺;

对委托人提交的检验样品以及技术资料的保密作出承诺;

对约定的服务时间及合理收费作出承诺;

对服务中应承担的义务和恪守的法律责任作出承诺。

质检中心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并坚持质量第一的方针,依据国家有关标准通过检验测试,对产品的质量水平做出了公正、科学、准确的评价,保护了国家、消费者以及企业的利益。为促进企业产品质量的提高做了大量工作,为电力系统的发、供电安全稳定运行,把好产品质量关发挥了重大的支撑作用。

质检中心自成立以来,共为生产企业做了 6 000 多项产品质量检测、型式试验或各类委托试验以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其中包括为 20 余个知名度较高的外国公司(如瑞典 ABB、美国 GE、德国西门子、法国 Alstom、日本三菱电机、东芝、韩国 LG、日进、新星、英泰克等)40 多项产品检测和型式试验工作。

八 检测项目及所依据的标准(见下表)

序号	检测项目类别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或说明
1	高压支柱瓷绝缘子	《高压支柱瓷绝缘子 第1部分:技术条件》GB 8287.1—1998; 《高压支柱瓷绝缘子 第2部分:尺寸与特性》GB/T 8287.2—1999;《高压支柱瓷绝缘子技术条件》GB 772—1987	
2	交流无间隙金属氧化物避雷器	《交流无间隙金属氧化物避雷器》GB 11032—2000;《35 kV及以下交流系统用复合外套无间隙金属氧化物避雷器》JB/T 8952—1999;《交流无间隙金属氧化物避雷器》IEC 60099—4:2001	
3	交流系统用碳化硅阀式避雷器	《交流系统用碳化硅阀式避雷器》GB 7327—1987;《交流系统用阀式避雷器》IEC 60099—1:1970	
4	交流有串联间隙金属氧化物避雷器	《交流有串联间隙金属氧化物避雷器》JB/T 9672.2—1999	
5	远动终端设备	《远动终端设备》GB/T13729—2002;《地区电网调度自动化系统》GB/T13730—2002;《循环式远动规约》DL 451—1991;《电力系统复用调制解调器 600 Bit/s 移频键控调制解调器技术要求》DL 412—1991; 《远动终端设备》GB/T13729—2002;《地区电网调度自动化系统》GB/T13730—2002;《电力系统复用调制解调器 600 Bit/s 移频键控调制解调器技术要求》DL 412—1991	
6	电能量远方终端	《电能量远方终端》DL/T 743—2001;《远动设备和系统第5部分:传输规约第102篇:电力系统电能累计量传输配套标准》DL/T 719—2000; 《地区电网调度自动化系统》GB/T13730—2002;《电能量远方终端》DL/T 743—2001; 《远动设备和系统第5部分:传输规约第102篇:电力系统电能累计量传输配套标准》DL/T 719—2000;《地区电网调度自动化系统》GB/T13730—2002	
7	变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	《地区电网调度自动化系统》GB/T13730—2002;《远动终端设备》GB/T13729—2002;《远动设备和系统第2部分:工作条件第1篇:电源和电磁兼容性》GB/T 15153.1—1998;《远动设备和系统第2部分:工作条件第2篇:环境条件》GB/T 15153.2—2000;《电力系统复用调制解调器 600 Bit/s 移频键控调制解调器技术要求》DL 412—1991;《电能量远方终端》DL/T 743—2001;《远动设备和系统第5部分:传输规约第102篇:电力系统电能累计量传输配套标准》DL/T 719—2000;《远动设备和系统第5部分:传输规约第103篇:继电保护设备信息接口配套标准》DL/T667—1999	
8	变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通信规约检测	《远动设备和系统第5部分:传输规约第101篇:基本远动任务的配套标准》DL/T634—1997(IEC60870—5—101);循环式远动规约 IEC60870—5—104:2001;《远动设备和系统第5部分:传输规约第104篇:传输规约采用标准的传输协议》DL 451—1991;《IEC60870—5—101的网络访问标准》DL/T 719—2000;《远动设备和系统第5部分:传输规约第102篇:电力系统电能累计量传输配套标准》(IEC60870—5—102)DL/T667—1999;《远动设备和系统第5部分:传输规约第103篇:继电保护设备信息接口配套标准(IEC 60870—5—103)》IEC61850 变电站通信网络和系统	
9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一部分:型式试验和部分型式试验成套设备》GB 7251.1—1997;《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二部分对母线干线(母线槽)的特殊要求》GB 7251.2—1997;《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总则》GB/T 14048.1—2000;《低压固定封闭式成套开关设备》JB 5877—2002;《空气绝缘母线干线系统(空气绝缘母线槽)》JB 8511—1996;《密集绝缘母线干线系统(密集绝缘母线槽)》JB/T 9662—1999	
10	低压抽出式成套开关设备	《低压抽出式成套开关设备》JB/T 9661—1999;《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第一部分:型式试验和部分型式试验成套设备》GB 7251.1—1997;《低压抽出式成套开关设备》JB/T 9661—1999;《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第一部分:型式试验和部分型式试验成套设备》GB 7251.1—1997	
11	配电板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第三部分:对非专业人员可进入场地的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配电板的特殊要求》GB 7251.3—1997;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二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A:低温电子测量仪器检验规则》GB/T2423.1—2001	

续表

序号	检测项目类别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或说明
12	低压无功功率补偿装置	《低压无功功率静态补偿装置总技术条件》GB/T 15576—1995;《低压无功就地补偿装置》JB 7115—1993;《低压并联电容器装置》JB 7113—1993	
13	无功自动补偿(调节)控制器	《低压无功补偿控制器订货技术条件》DL/T 597—1996;《低压无功功率自动补偿控制器》JB/T 9663—1999;《变电所电压无功调节控制装置订货技术条件》DL/T 672—1999;《量度继电器和保护装置的电气抗干扰试验 第一部分1 MHz脉冲群干扰试验》GB/T14 598.13—1998;《电气控制设备》GB/T 3797—2005	
14	电压监测仪	《电力系统电压和无功技术导则》SD 325—1989;《电压监测仪》DL 500—1992;《电力系统电压和无功技术导则》SD 325—1989	
15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的一般要求》GB 6829—1995;《灼热丝试验方法—总则》GB/T 5169.10—1997;《成品的灼热丝试验和导则》GB/T 5169.11—1997;《家用及类似场所用断路器》GB 10963—1999;《电压监测仪》DL 500—1992	
16	低压断路器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低压断路器》GB 14048.2—2001;《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总则》GB/T 14048.1—2000;《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低压机电式接触器和电动机起动器》GB 14048.4—2003;《家用及类似场所用断路器》GB 10963—1999	
17	交流高压开关柜	《3~35 kV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GB 3906—1991;《户内交流高压开关柜订货技术条件》DL/T 404—1997;《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技术条件》DL/T 617—1997;《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标准的共用技术要求》GB/T 11022—1999 《交流高压断路器订货技术条件》DL/T 402—1999;《12~40.5 kV 真空断路器订货技术条件》DL/T 403—2000;《交流高压负荷开关—熔断器组合电器》GB 16926—1997	
18	交流高压熔断器	《交流高压熔断器》GB 15166.1~15166.5—1994;《户外交流高压跌落式熔断器及熔断件订货技术条件》DL/T 640—1997;《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标准的共用技术要求》GB/T 11022—1999	
19	直流电源柜(屏)	《电力系统直流电源柜订货技术条件》DL/T459—2000;《电力系统直流电源柜订货技术条件》DL/T459—2000	
20	充电浮充电装置	《电力系统直流电源柜订货技术条件》DL/T459—2000;《电力用高频开关整流模块》DL/T781—2001 《电力系统直流电源柜订货技术条件》DL/T459—2000;《电力用高频开关整流模块》DL/T781—2001	
21	蓄电池组	《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订货技术条件》DL/T637—1997	
22	静态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其中含微机线路保护装置、自动重合闸、微机母线保护及断路器失灵保护、微机发电机保护装置、同步调相机保护、微机异(同)步电动机保护微机变压器保护、并联电抗器保护、电力电容器保护自动低频减载装置、系统安全自动控制装置、自动投入备用电源和备用设备、同步并列装置、故障自动记录装置继电保护试验装置)	《静态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通用技术条件》DL/T 478—2001;《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技术规程》GB 14285—93;《微机线路保护装置通用技术条件》GB/T 15145—2001;《静态重合闸装置技术条件》DL/T 483—1992;《微机母线保护装置通用技术条件》DL/T 670—1999;《微机发电机变压器组保护装置通用技术条件》DL/T 671—1999;《微机型电动机保护装置通用技术条件》DL/T 744—2001;《微机变压器保护装置通用技术条件》DL/T 770—2001;《数字式频率继电器及低频自动减负荷装置技术条件》DL/T 525—1993;《电力系统安全稳定控制技术导则》DL/T 723—2000;《静态备用电源自动投入装置技术条件》DL/T 526—2002;《自动准同期装置》JB/T 3950—1999;《220~500 kV 电力系统故障动态记录装置检测要求》DL/T 663—1999;《继电保护微机型试验装置技术条件》DL/T 624—1997;《微机型发电机变压器组动态记录装置技术条件》DL/T 873—2004;《电力系统微机继电保护技术导则》DL/T 769—2001;《微机型反时限电流保护通用技术条件》DL/T 823—2002;《电气化铁道牵引供电系统微机保护装置通用技术条件》GB/T 18038—2000;《750 kV 电力系统继电保护》DL/Z 886—2004	
23	油浸式电力变压器	《电力变压器 第1部分 总则》GB1094.1—1996;《电力变压器 第2部分 温升》GB1094.2—1996;《电力变压器 第3部分 绝缘水平、绝缘试验和外绝缘空气间隙》GB1094.3—2003;《电力变压器 第5部分 承受短路的能力》GB1094.5—2003;《三相油浸式电力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GB/T6451—1999;《变压器油》GB2536—1990;《运行中变压器油质量标准》GB/T7595—2000;《有载分接开关》GB10230—1988;《电力变压器 第10部分 声级测定》GB1094.10—2003;《6~220 kV 级变压器的声级》JB/T10088—1999	现场试验

续表

序号	检测项目类别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或说明
24	干式电力变压器	《干式电力变压器》GB6450—1986, GB1094.3—2003;《电力变压器 第5部分 承受短路的能力》GB1094.5—2003;《有载分接开关》GB10230—1988;《电力变压器 第10部分 声级测定》GB1094.10—2003;《6~220 kV级变压器的声级》JB/T10088—1999	
25	大、中型电力变压器	《电力变压器 第1部分 总则》GB1094.1—1996;《电力变压器 第2部分 温升》GB1094.2—1996;《电力变压器 第3部分 绝缘水平、绝缘试验和外绝缘空气间隙》GB1094.3—2003;《电力变压器 第5部分 承受短路的能力》GB1094.5—2003;《三相油浸式电力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GB/T6451—1999;《油浸式电力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 500 kV级》GB/T16274—1996;《干式电力变压器》GB 6450—1986;《干式电力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GB/T10228—1997; 《变压器油》GB2536—1990;《运行中变压器油质量标准》GB/T7595—2000; 《有载分接开关》GB 10230—1988;《电力变压器 第10部分 声级测定》GB1094.10—2003; 《6~220 kV级变压器的声级》JB/T10088—1999;《变压器油中溶解气体分析和判断导则》DL/T722—2000	现场试验
26	油浸式和干式接地变压器	《电抗器》GB/T 10229—1988;《变压器油》GB2536—1990;《运行中变压器油质量标准》GB/T7595—2000;《有载分接开关》GB10230—1988;《电力变压器 第10部分 声级测定》GB1094.10—2003;《电抗器》GB/T 10229—1988;《变压器油》GB2536—1990;《运行中变压器油质量标准》GB/T7595—2000;《有载分接开关》GB10230—1988; 《电力变压器 第10部分 声级测定》GB1094.10—2003	现场试验
27	油浸式和干式消弧线圈	《电抗器》GB/T 10229—1988;《变压器油》GB2536—1990;《运行中变压器油质量标准》GB/T7595—2000;《有载分接开关》GB10230—1988	现场试验
28	大、中型电抗器	《电抗器》GB/T 10229—1988;《500 kV油浸式并联电抗器技术参数和要求》JB/T 8751—1998;《变压器油》GB2536—1990;《运行中变压器油质量标准》GB/T 7595—2000;《有载分接开关》GB10230—1988;《电力变压器 第10部分 声级测定》GB1094.10—2003;《变压器油中溶解气体分析和判断导则》DL/T722—2000	
29	高压交流断路器	《高压交流断路器》GB1984—2003;《交流高压断路器订货技术条件》DL/T 402—1999;《12~40.5 kV真空断路器订货技术条件》DL/T 403—2000;《高压交流断路器》IEC 62271—100;《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标准的共用技术要求》GB/T 11022—1999	
30	高压交流负荷开关	《3.6~40.5 kV高压交流负荷开关》GB 3804—2004;《交流高压负荷开关—熔断器组合电器》GB 16926—1997;《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标准的共用技术要求》GB/T 11022—1999	
31	高压交流隔离开关及接地开关	《高压交流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GB1985—2004;《交流高压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订货技术条件》DL/T 486—2000;《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标准的共用技术要求》GB/T 11022—1999	
32	针式瓷绝缘子	《标称电压高于1 000 V的架空线路绝缘子第1部分:交流系统用瓷或玻璃绝缘子元件—定义、试验方法和判定准则》GB/T 1001.1—2003;《标称电压高于1 000 V的架空线路绝缘子第1部分:交流系统用瓷或玻璃绝缘子元件—定义、试验方法和判定准则》IEC 60383—1—1993	
33	盘形悬式绝缘子	《标称电压高于1 000 V的架空线路绝缘子第1部分:交流系统用瓷或玻璃绝缘子元件—定义、试验方法和判定准则》GB/T 1001.1—2003;《标称电压高于1 000 V的架空线路绝缘子第1部分:交流系统用瓷或玻璃绝缘子元件—定义、试验方法和判定准则》IEC 60383—1—1993;《标称电压高于1 000 V的架空线路绝缘子第2部分:交流系统用瓷或玻璃绝缘子串—定义、试验方法和判定准则》IEC 60383—2—1993	
34	交流架空线路用复合绝缘子	《标称电压高于1 000 V的交流架空线路有机复合绝缘子—定义、试验方法和判定准则》GB/T 19519—2004;《标称电压高于1 000 V的交流架空线路有机复合绝缘子—定义、试验方法和判定准则》IEC 61109:1992 及其修改件1(1995年)	
35	高压线路绝缘子空气中冲击击穿试验	《高压线路绝缘子空气中冲击击穿试验—定义、试验方法和判据》DL/T 557—2005;	